

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六、請假：鍾乾癸、邱政洵、莊正鏗、溫明賢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

(一)最近早晚氣溫變化大，請大家注意保暖。

(二)學校每年有相當大之收入係來自財務收入，以今年為例，學雜費收入僅占 16%，其餘多半來自財務收入，而財務收入大部份係為創辦人捐贈之股票所產生的現金股利，因預期明年景氣將不如今年，財務收入將大幅度減少，故請各主管協助加強宣導單位撙節源流。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一)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屬內部文件，不對外公開。

(二)增訂申訴前須先提出申覆之規定。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1。

決議：一、條文第五條第八款刪除「屬內部文件」。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1 月 13 日公告。〉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配合本校聘任音樂教師之需要，增訂藝術類科音樂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條件，除論文審查規定比照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訂定外，另

增訂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審查規定。

(二)配合工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準則修訂而修訂 3.2.2 條文。

(三)升等教師是否安排口頭報告，由系級教評會決定(原規定升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必須安排口頭報告)。

(四)教評會記錄及相關資料屬內部文件，不對外公開。

(五)因升等案提出申訴前，須先提出申覆。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p. 2~p. 7)

〈執行情形：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1 月 13 日公告。〉

案由三：擬訂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現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大多以報部之每學期 18 小時為基準，與本校原訂每週 8、9、10 小時之規定不符，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檢討修訂，擬訂「臨床學科專任教師服務準則」，藉以鼓勵臨床學科專任教師多排課，以縮短與規定之差距，本準則之重點為：

(一)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得以實際投入時間核計)訂為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鐘點費及報部計算時數基準依現行規定辦理，另擔任計劃主持人、課程負責人及導師每週均折抵 1 小時。

(二)需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三)臨床教學相關活動需於本校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醫院)進行。

二、辦法內容如附件三 p. 8。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1 月 13 日公告。〉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延攬國外客座專業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辦法名稱修訂為「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二)講座人員概以講座教授稱之，不再分類，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彙整訂定。

(三)申請方式增訂講座教授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

(四)增訂各類專業人才聘任期間兼職規定。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 9~p. 11。

決 議：一、條文第三條之(五)經費來源修訂為「應先行向校外機構……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或不符向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法已由人事室於1月13日公告。〉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97年11月3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委員意見辦理，軍訓教官未訂定申訴辦法，擬予併入現狀教師申訴辦法。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p. 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學則」第16、29、38條。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 明：一、因應大學法26條增訂大學部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擬納入增列於學則第16條，並將教育部對身心障礙之認定予納入。

二、擬刪除學則內有關殘障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擬修訂學則第29條。

三、擬於第38條增訂學生因哺育(3歲以下)至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四、修訂辦法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 13~p. 14。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法已由人事室於1月13日公告。〉

案由七：建請學校修改更新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的日支費標準。(提案人：醫管系 盧瑞芬)

說 明：(一)目前學校以BMRP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的日支費標準，與國科會相距甚遠，不符實際狀況，有關國科會日支費補助標準及本校補助標準(出席國際會議及出差)比較表，請見附件。例如舊金山(San Francisco)國科會補助一日268美元，學校則僅補助122美元，僅為國科會標準45%，實不足以支付當地食宿之所需。

(二) 經詢問本校人事室，得知此為依據長庚醫院人資部所訂之標準，經進一步諮詢長庚人資部後，發現此標準係為醫師出國參加醫學會議之標準，當時訂定此標準係以台塑大樓出差標準打 6-7 折，原因是認為醫師出國參加醫學會議多有其他相關贊助來源，因此以出差標準打折訂定補助標準。但本校教師參與之學術會議，幾乎不可能有其他相關贊助來源(申請時亦已註名無其他機關補助，如國科會、教育部或廠商等)，而以學校的補助為單一來源，因此補助應盡量符合會議舉辦地之食宿所需之費用標準。

(三) 本校的 BMRP 補助審查，一向審慎嚴謹，應無濫用學校資源之嫌，同時學校一向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因此建請學校能參考國科會標準修改更新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的日支費標準，以符實際情況之所需。

決 議：本案暫緩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十三時十分。